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切实做好“双减”工作典型案例 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：

2022年4月，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征集“双减”工作典型案例的通知》，旨在促进各地各校相互学习借鉴“双减”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推动“双减”工作落地见效。为切实做好我县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2年案例报送工作存在的问题

教育体育局已于2022年4月转发了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“双减”工作典型案例的通知》，根据一年来的报送情况，共有16所中小学校进行了报送，剩余15所学校未报送。部分学校对“双减”工作案例总结推广重视不够，报送案例不够主动认真。已报送的部分案例存在语言文字不够精炼、逻辑不够通顺，或者单纯报送工作方案或工作总结、简单罗列课例设计、排版格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。

二、切实做好2023年典型案例报送工作

（一）案例征集主题、征集标准、格式要求

详见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“双减”工作典型案例

的通知》(附件1)。

(二) 案例征集程序

1. 推荐。各学校要组织人员对拟报送案例进行认真审核评选,分管领导要亲自把关,确保所报案例切合主题、文字凝炼、逻辑通顺、格式标准、体现本校“双减”工作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。各校报送案例应同时填报《“双减”优秀典型案例申报表》《“双减”优秀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1)。

2. 遴选。教育体育局每季度对各校报送典型案例进行评选,选择其中优秀案例上报自治区教育厅。

3. 公布。教育体育局定期通报各学校典型案例报送情况,并纳入年终对学校的考核项目。

(三) 案例报送数量、时间及方式

1. 报送数量。各中学及县城小学每季度至少报送2个典型案例,在校学生100人以上的农村小学每季度至少报送1个典型案例,在校学生100人以下的农村小规模学校每半年至少报送1个典型案例。

2. 报送时间及方式。各校分别于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每月10日前将推荐上报的典型案例纸质版报送至局基础教育办公室,电子版发送至106842260@qq.com。联系人:罗海冰,联系电话:8068296。

(四) 工作要求

1.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对“双减”工作典型

案例报送的重视，增强报送积极性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“双减”工作典型案例报送的相关要求（附件1、附件2），切实提高报送质量；同时，要认真学习借鉴教育厅推荐的推广学习案例（附件2），提升本校“双减”成效。

2.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数量及时间报送典型案例，多报不限。

附件：1.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“双减”工作典型案例的通知

2.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第三期“双减”工作典型案例报送情况暨优秀案例的通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